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會員代表制選舉辦法

內政部109.03.9(105)台內團字第1090011699號函備查辦理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10、11、12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會員戶籍所在地，按下列行政區域劃分為六區，由本會指定時間地點辦理選舉之：

1. 臺北市地區：臺北市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2. 新北市地區：新北市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3. 北部地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連江縣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4. 中部地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5. 南部地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6. 東部地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會員人數每滿15人，選出代表1人。

第三條 會員代表被選舉資格與會員選舉資格

1. 會員代表被選舉資格：投票日90天前(含)，年資具有一年以上(含)連續有效會員資格並已繳交當年會員年費(當曆年6月30日(含)前，首年實施可延至當曆年9月16日(含)前)。並列入會員名冊者，其資格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審定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佈之。
2. 會員選舉資格：選舉前15日完成會員會籍審查，清查有效會員，並造冊完畢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
第六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15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
第八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九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選舉或罷免：

1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該地區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2. 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3.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